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鈞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0樓

選任辯護人 劉宗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軍偵字第122、1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甲○○緩刑叁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甲○○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，僅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一第135、274、400頁，卷二第39、48至52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上訴辯解略以：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和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宣告緩刑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刑法第59條減刑要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，仍嫌過重，才有適用。行為時，被告甲○○到場，見素未謀面之A

01 女全身赤裸、精神狀態及肢體動作異常，未為任何救助，反
02 而為滿足己慾實行犯行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
03 殊原因、環境。原審斟酌上情，參酌被告甲○○已與A女及
04 其父母成立調解且已給付賠償，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
05 濟狀況與素行等情狀，就原判決論述之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06 徒刑之罪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已經從輕量刑。被告甲○○
07 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，核無理由。

08 (二)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
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已獲得告訴人原諒，告訴人於本院
10 明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甲○○緩刑機會（本院卷一第396
11 頁）。審酌法律之作用是將破壞人際關係之人予以法之懲
12 治，告訴人既願意寬恕被告，且被告甲○○已以金錢實際彌
13 補告訴人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應知警惕而不再違犯
14 法禁，基於修復式司法的精神與效益之個案衡平考量，認應
15 給予法律上寬諒機會。因認被告甲○○刑之宣告宜暫不執
16 行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併依刑法第
17 93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。

1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22 法官 雷淑雯
23 法官 郭豫珍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書記官 葉書豪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